

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

王世慶

一、前言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本人奉江主任委員之命令，要我來講「修志之經驗談」，可是我不是學歷史的，只是對歷史有興趣，有機會到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服務，而對光復後早期之修志情形多看了一些多聽了一些而已，所以要在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前輩的面前講「經驗談」實在不敢當，我只想把過去個人所參與的情形和一些心得來向各位報告，請各位多指教。

二、編修省志與全面修志

(一) 設立省通志館與省市縣文獻會

本省光復後不久就有地方人士倡修志書，但到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始得官方注意。首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先生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設立臺灣省通志館，館址設在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號，並於同年六月八日公布設立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命林獻堂先生為館長，黃純青先生為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了全省各地文教界人士多位，籌劃編纂臺灣省通志，奠定纂修省志的基礎。

翌年六月，省政府陳誠主席，於戎馬倥傯之餘，尤關心

文獻，以為：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非一通志所能承當，而政府已於三十五年十月，頒布文獻委員會規程，中列志書纂修為其任務之一部，並經過識見高邁的學者檢討以後，乃改組通志館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仍聘林獻堂先生為主任委員，而黃純青先生為副主任委員，林熊祥先生為委員兼總編纂，進行徵集保管文獻資料及編纂志書以及各種專刊。是年秋，林獻堂先生赴日養病，乃改聘黃純青先生為主任委員，林熊祥先生為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黃純青先生接任主任委員後，除積極規劃進行纂修省通志，採集整理保管文獻資料，舉辦鄭成功三百二十六週年誕辰紀念展覽會，宏揚民族精神外，並發動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推行全面修志。黃主任委員認為全面修志有優點甚多，主要為：

(一) 法定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由編纂技術而言，縣志為省志之根據，本省縣志之纂修，本應先於省志，現本省各縣志不能先省志纂修，亦應與省志同時纂修，使上下之計畫貫通，工作配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先後分別纂修，浪費財力與時間至大。

(二) 省志與縣市志及縣志與市志之內容的歸屬，甚多有爭執

之處，省與縣市同時修志，既得以妥善劃分，又可免除內容上若干重複與欠缺的毛病。

(三)修志必需有專門人才，始能達成任務，縣市在這方面可得到省方之幫助。

(四)日本佔據時期，所見文獻記載，甚多歪曲者，耆老次第凋謝，應即向其採集當時真實資料，省在這方面可得到縣市之幫助。

民國四十年孟秋，黃主任委員純青據上列論點擬具計畫，鼓勵各縣市市長、議長從速設會修志。當時首任民選縣市長或願為地方自治奠定良基，或具服務桑梓之忱，對於這項富有歷史性的事業都十分關懷，且有希望在其任內完成志書者。

翌四十一年正月，內政部函囑臺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應設立文獻委員會，以纂修地方志書。其要旨有三：

(一)本省光復後，適政府實施憲政，實為我國政治史上之盛舉，他如地方各種政教設施，經濟建設，以及興革諸事，均應載之方志，永昭後世，至於先哲、先賢、先烈之言行、事功、志節，尤須加以表彰，應迅纂修志書，以宏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

(二)本年元旦 總統曾昭告全國軍民推行社會改造運動及文化改造運動，以達到敦親睦族，明禮尚義之目標，則纂修地方志書，適足以促進此等運動之展開。

(三)本省自三十九年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後，現已年餘，各地文獻委員會均已紛紛設立或籌備成立，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市纂修志書事宜，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

內政部並規定，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將各縣市文獻委員會成立情形層報備查，並於三個月內，先行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層轉本部備查。

是年六月，省政府一面分知各已設立或正籌備中之縣市政府，一面轉飭尚未籌設的縣市政府遵照。至此，縣市設會修志，遂告決定了。惟省府規定縣市文獻會只得設置專任人員三人，計編纂組長一人，組員一人，雇員一人。

當時在民國四十年十月中率先成立文獻會者，有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三縣市。在民國四十一年間成立者有桃園縣、臺中市、基隆市、臺東縣、屏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北縣、花蓮縣、新竹縣、臺南縣、宜蘭縣等十三縣市。於民國四十二年間成立者有臺中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等五縣。縣市文獻會成立後多由縣市長兼任主任委員，而由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唯新竹、花蓮兩縣，則由當地耆宿黃旺成、羅香林兩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縣市文獻委員會成立後，省文獻會一面編印修志通訊（後改為方志通訊），作為全面修志的聯繫工具。黃主任委員純青，並發起於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假臺北市議會召開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決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各縣市文獻會輪值舉辦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研討修志工作與交換文獻工作經驗之定期會議。

(二)當時省文獻會對修志之看法與學界對修志之意見

1. 省文獻會對修志之看法

省文獻委員會改組成立後，雖然業務擴大，除纂修志書

及編印各種文獻專刊以外，還要徵集調查整理保管文獻資料，但是在改組以前省通志館已積極籌劃編纂省志，而且當時的主任委員黃純青，認為過去臺灣淪陷異族統治甚久，無論清代及日據時期纂修之本省地方志，其史觀史實均被歪曲，尚未有站在中華民族的立場所纂修之志書，乃以修志為首要之急務，積極推行纂修省通志，同時也廣泛徵集調查整理有關臺灣文獻資料。

至於縣市文獻會，既然是為發動全面修志而設，並且內政部函囑省府轉飭各縣市設立文獻會之主旨，也是在於迅速纂修志書，發揚民族精神。因此縣市文獻會自然也以纂修縣市志為其中心工作。

那麼應該纂修那樣的省通志呢？當時之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林熊祥，曾對應修之省通志下一個定義，曰為：「其區域內之百科全書」，即為「臺灣地區之百科全書」。（黃純青先生撰臺灣省通志稿序又說：殆等於一定區域之百科全書。）林熊祥先生並在臺灣「文獻」專刊創刊號，發表「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一文，略舉方法之根本原則如下：

臺灣視我國諸行省，沿革之特殊，變動之煩劇，他省莫得而倫焉。而臺胞開闢草萊之辛勤，與夫接觸外族與之抗爭之澈底與持久，允成國史上罕傳之一頁，今肇修本省通志，自應本今日文化現階段精神，不沒却其特色，視其他各地方志，別著體例（即方法）修而成之。

方法之一：曰重證據。凡傳說之缺少實證者，均以假說目之，惟因其為我民族精神產物，且為略載，已見上文，然載時猶當嚴別其性質之屬於迷信及違背真實，既經現代科學證明其不能存在者，應刪除或改其意義

。方法之二：曰除偶像。自古云然偶像之不除，進步之大礙。例如地域必繫於星象、分野，山河往往排五行八卦之方。藝術只限於詩、文、書、畫，人物每喜品流分目。累代沿襲，積成文人氣習，已不合於現代社會。是皆不可不除之偶像，宜本科學精神，切乎現代社會情勢而改造也。

方法之三：曰極務客觀敘述。夫敘述一事、一物，本純客觀出之，猶恐觀察未能銳而洞，把握有時弛而遺，遂至昧其真相。更加主觀色彩塗飾，則益朦朧難明。文化昌明之今日，惟應力務客觀的敘述，使後來人得洞察事實。

方法之四：曰定界線。夫科學之能精益求精，日見進步者，以多劃界線，專鑄之分愈加密細也。豈惟諸科學如是，凡百著述，不有其固有界線，殆無以自立，方志亦何不然。志中所列諸部門，雖多各有其專門可屬，而其界線又與其所屬專門著述自異。對於地域、時代，應略原理辨究，而重問題之紀述及說明。

對於臺灣歷史時代之分代特色，更有精闢的討究。例如對於日據時期，林熊祥先生說：

蓋臺人之於日本，參與其文明（Civilization）而不合作其文化（Culture）。故日本之現代的建設及臺人之民族的抗爭為此時代之特徵。

「參與其文明」者，以一言闡明之，為對日人在臺之現代的建設加以客觀的認定，「而不合作其文化」，則明示我們主觀的民族精神所在，這真是日據時期臺灣歷史之史實。

林熊祥先生又撰專文，主張：處今日文化之階段，修志應當把促時代性而舉其簡要，重視時代性之作用。

2 學界對本省修志之意見

當時學界對本省修志之意見，茲舉當時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博士，在美國工作之胡適博士，及臺灣大學之陳紹馨教授，三位專家學者之高見介紹於后。

1 當時蔣廷黻先生曾在「自由中國」第九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出版），發表「高等教育的一方面」一文，副題為「對臺大的一項建議」。他在該文強調「我國應利用西方的知識及求知方法與工具來了解中國的國情及解決中國的問題」。又說在抗戰前那幾年，中國開始有物價指數及生活指數。土地的分配及地主與佃戶的關係也有了實地的調查。民間的歌謠、神話、迷信、娛樂及少數民族的生活方式都得了學者的注意與研究。太平天國和義和團的史料，散在民間或藏在國內外的圖書館或檔案室，有學者搜集並系統的編印出來。並說：在抗戰以前，我們在大陸上沒有研究計畫，聽憑學者個人及學術團體各隨其所好，就個人或機構的能力範圍之內，作到那裏算那裏。現在我們在臺灣可以由臺大領導，訂立長期的計劃，有系統的年復一年的作下去。因此，蔣廷黻先生建議臺灣省政府委託臺大編製近代式的臺灣省的通志。經費由省府負擔，調查研究編撰及發行等工作由臺大及其他三個學院的師生分類擔任。

臺灣省通志的歷史部門自然由歷史系的師生擔任，地理部門由地理系的師生擔任，地質部門由地質系的師生擔任，生物部門由植物系及動物系的師生擔任，氣候由氣象系的師

生擔任。這幾部門的分工是自然的，無須再加解釋。

通志的經濟部門比較複雜。關於財政者，應由財政廳與財政學教授及學生合作。關於金融者，或者可由臺灣省銀行的專家擔任。關於企業者，大部分或應由各業的主管擔任。譬如糖業由台糖公司擔任，鐵路由交通部擔任。

通志的社會部門也很複雜。山地同胞的生活，漁民的生活，鹽民的生活，工廠工人的工資，組織及其他有關勞工的問題，農村的狀況、衛生、保險、及各鄉鎮的特殊風俗；這些題目最好由學者擔任，那就是說，由學校的社會學系、人類學系、農業經濟系的師生及機關專家擔任。

政治部門應由政治系的師生擔任，官廳祇供材料，否則通志這一部門要完全變成法規。除有關法規的事情以外，通志的這一部門應該注意政治的運用，如各種力量及各種觀念怎樣支配實際政治。從學門上看起來，鄉鎮政治的重要，並不在省縣政治之下。

教育部門最好請師範學院的師生負責。統計數字當然要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供給。不過通志的教育部門，除紀錄事實以外，應該有專家的評判。

為使這一部新通志能够高度的科學化，編撰者不僅要充分析圖書及檔案，作一切研究應作的紙面工作，編撰者尤其要注重實地調查。在校的師生各就其專門興趣所在，利用暑假寒假到臺灣的各角落去調查臺灣人民的生活及自然環境。

我們既然希望這部新通志科學化，其所載事實必須準確與完備，所發議論必須要客觀而切合實際。但是這種工作是很艱難的。最好第一版不過於求全善全美。如第一版能於三

年之內出書，以後各期續版可以補充與改善。

有了這樣的一部通志，省政府在各方面的工作就能有比較可靠的事實作根據。在擬計畫的時候，無論是行政計畫，或經濟計畫，或教育及福利計畫，有了通志的材料，比較容易求計畫的切合實際。

2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六日，當時的本會主任委員黃純青先生發起聯合北部六縣市文獻委員會，假臺北市桂陽街裝甲之家中正堂，舉行茶會歡迎由美返國的胡適博士，並請胡博士演講，對臺灣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現存和要搜集的史料，包括臺灣通志及各縣市的地方志的修志工作發表意見。胡博士演講的要點可歸納為二點。

(1) 文獻委員會這幾年來搜集資料，刊印資料，這個工作也許比將來修纂工作格外重要。他特別說這句話並不是對本會的措施不表敬意，而是說搜集原料、保存原料、發表原料的工作，比整理、編纂地方誌或者通誌更重要。什麼緣故呢？因為整理製造將失掉了原意。我並舉臺灣大學前校長傅斯年先生曾講過：「史家有謂宋史於二十四史當中乃最壞者，我却以為宋史在二十四史當中是價值最高的，為什麼呢？就是因為他保有的原料最多，編纂、整理、刪除的材料少。」他又說：文獻會是替臺灣做歷史，替臺灣保存史料，原料保存的多，則愈有價值。由此看來，與其都去編纂方志，不如繼續發表資料。他並說：要舉一個極端的例子說明原料之重要的因素。他說：「一二八事變是一個很不愉快的事情，但其造因如何？經過如何？也不能不討論這個問題。但討論這個問題，要避免有主觀見解，能夠顧到客觀環境。關於一二八事變事情，就有許多材料不能用，不敢用，或不使用，但

總要盡量保存這個史料，並發表其可發表之資料，以留真象。」搜集和保存原料這個工作比大家來努力編纂地方誌或通志更重要，同時也是方志編寫成功的條件。不可有尅日成功的心，想在幾年內把通志寫起來。

(2) 要訓練人員，從事搜集原料、保存原料的工作。應該增加經費、鼓勵人才。並請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家來訓練語言、民族、人類學方面的人才來，向多往搜集新材料方面發展。

3 是陳紹馨教授的意見：他是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的教授，是社會學家，是一位不但關心臺灣省縣市的修志，又關心臺灣省縣市文獻委員會整體工作的一位熱心學者。他對當時修志的意見如下：

(1) 他很贊同胡適博士所說：「強調搜集整理文獻資料是最基本性的最重要的工作，是文獻委員會本來的使命。而至於編纂志書，在當前乃是次要或再次要的事情而已。」並說：胡適博士之意見與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完全一致。就是文獻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搜集整理文獻資料，而編纂志書在當前是其次或再次要的問題。而現在省內各文獻委員會的方針恰恰與此相反，以編纂志書為主要任務，而視搜集整理文獻資料為其次或再次要的問題。陳紹馨教授極力反對在未做好搜集整理保存文獻資料以前忽促着手修志的做法。

(2) 陳教授主張新編的志書不是老舊的志書，而是適合現代社會科學性的志書，故綱目應調整重新檢討。陳教授說我們的地方志的確是值得誇耀的成就。在搜集調查印刷出版那麼困難的時候，能有過去的志書的刊行，實在祇有欽佩前人的功績。可是在二十世紀中葉的現在，如照老樣來編一部志

書，那必定會使人莫明其妙。社會生活一經變遷，各種事物的意義，功能也隨之演變。志書在過去雖有充分的「存在理由」，在當前的世界却不能以舊態來重現。其理由爲：

第一是社會生活與科學的進步分化的問題。從前的社會較單純，一般民衆的知識水準也較低，現代的社會生活與科學都複雜分化，祇有靠各方面的專家的有組織的合作，才能編成一部有意義的志書。

第二是志書的目的的問題。從前的志書多半是爲供給統治者或少數文人的參考而編的；在現在當然是以供多數公民的工作上的參考，或以涵養闡揚民族精神爲目的的。

第三由社會生活的演變所誘致的政治上、社會上的觀點的變化，與價值尺度、科學觀點的變化的問題。

志書是要紀錄大事、公事，小事、私事是不重要的。但新社會、新觀念，對大事、公事的看法有轉變。故新志書的綱目也應有所改變。陳教授對綱目的問題主張說：

①現在是所謂「福利國家」，以前一般人民的就業、救護、生育、養育、娛樂等問題，祇是個人或家庭的私事小事。但現代文明國家，特別在所謂「福利國家」，是僅次於國防的大事公事。

②新志應該來一篇「疾病、醫療、衛生志」。因疾病、殘廢，對社會國家的財富的損失影響很大，是天下的公事大事。又糧政志應該包括營養問題的「民食志」，考察食品、食俗、烹調、營養以至食具、炊具等事項。志書的編纂，應重視全民的教育、營養、健康等事情。

③又目前本省計畫中的志書大多有社會篇或社會行政篇。這是舊志所無的，是一個進步。可是大多還保持統治志行

政志的傳統，社會篇或社會行政篇，所包括的內容，真正的「社會」却絲毫沒有顧到。我們的家庭生活情形如何，清代初期不許携眷渡臺時的大家庭是如何？大家庭有無漸變爲小家庭的趨勢，日據以後的都市化的情形如何？此外還有各種農會、神明會、祖公會、父母會、合會等祭祀互助合作的團體。此等才是一般公民的真正的社會生活。在老爺本位的志書，祇有社會行政志、社會救濟志來紀錄老爺先生們是如何能幹，如何慈悲就够了。但公民本位的志書則應以一般人民的社會生活爲主體。

④現在的志書應爲供大多數公民之工作上的參考，或爲闡揚民族精神而編，則應該是記載公民的生活與奮鬥建設的社會文化志，可以稱爲以公民爲主的志書。在行政志治績志公民祇是政治家行政家的活動的材料而已；在社會文化志則公民的生活、建設活動本身是志書的主體。以全民爲主是一個價值的新尺度，志書編纂的方法自然也不得不隨之有所不同。

⑤我們的祖先如何從大陸遷到臺灣，如何刻苦奮鬥的努力開拓建設，把一個荒島化爲美麗的寶島的沿革，就是移民開拓的歷史在新志中應佔最重要的地位。闡揚民族精神是我們當前的任務，而移民開拓史的調查研究是最好的具體辦法。

⑥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老舊的志書，而是適合現代社會科學性的志書。新志書應該是前瞻性的而不應是回顧性的，應該着重科學性而不應着重文藝性，應該是公民本位的，不應是士大夫本位的，而自然應該是社會文化志，而不應是行政志、治績志。爲編纂此種新志書，第一綱目要重新檢討，

第二要重新搜集材料，第三對既有資料也要重新檢討估計。此等工作並不是馬上就做得到的，所以政府規定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也不是要我們馬上來編志，而是要我們先搜集材料，等到材料搜集到某種程度時才從事編志。胡適之先生的意見，也是根據這個原則的。

(3)省志與縣市志的編纂應有有機性聯絡。各縣市是臺灣省內的縣市，臺灣省是由各縣市組成的；此種「區域性」應反映在省志與縣市志裏面，兩者應相扶相成，形成一個有機性的全體。理論上應從縣市志先着手，各縣市志完成以後，把此等扼要概括來編輯省志。但實際上在決定基本綱目或搜集主要資料時，省與縣市間應有有機性的聯絡。省志與縣市志應各發揮其特色，同時不必要的重覆應盡量避免。

(4)應用科學性管理組織。為編一部科學性志書，是不是需要很多各方面的專門人才？祇要能應用科學性管理組織，這一點也並沒有很大的困難。祇要主持人員有一個明確的方針，步驟與綱目，其下或地方有瞭解此種旨趣的人們，再把其他工作人員加以訓練，就不必太多的專門人員也能展開有效的工作。問題在於組織性計畫性的採訪搜集工作，而這需要一個全體性的科學性管理組織。

(5)編輯技術的問題。章節的分法，編排的格式等都需要預先擬定，加以統一。科學性的志書應該有一個索引。

此外，杜學知先生唐祖培先生亦發表其意見，在茲從略。綜觀以上所介紹的蔣廷黻博士、胡適博士和陳紹馨教授三位先生，對修志的意見都有共同的想法。

(1)就編纂新通志的內容來說，蔣廷黻先生、胡適先生和陳紹馨先生都主張新通志必需是近代式、高度科學化、科學

性的志書。與舊志的編法應有所不同。各專門部門應由專門人材擔任纂修。三位學者都認為新的通志不應如舊志，只限於純粹紀錄性的志，而要加以議論，甚至要有前瞻性。

(2)胡適博士與陳紹馨先生的共同意見，則為不贊成在未搜集整理有相當程度的材料以前，不必匆促編纂志書，而應着重先搜集整理文獻資料，然後修志。

對於上述新通志的綱目內容，應需科學化科學性這一點，林副主委兼總編纂熊祥先生之看法亦同，至於後來所修新通志稿，雖然未照蔣廷黻先生的主張委託臺灣大學編修新通志，但專門部門也大多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以及其他大學的教授、專家擔任特約編纂纂修志書。而新通志稿的綱目、內容也近代化而科學化。

至於修志的時機問題，即應於何時着手修志的問題。照理當然是如胡適博士和陳紹馨先生所主張，應在省縣市文獻委員會成立後，先搜集整理文獻資料到某種程度再着手修志。但因省文獻會是由省通志館改組成立，而在成立通志館時已籌備規劃纂修省通志，並且主持人都認為過去的臺灣，不論清代，或日據時期所修志書，都站在異族之立場纂修，史觀、史實都被歪曲，故急需修志。

又縣市文獻委員會之設立，也是在以響應先總統蔣公之整理文化遺產運動、及推動全面修志的理由之下呈請設立，當時省政府有關廳處因限於經費，且不贊成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而是內政部贊同設立，所以省府也就限制縣市文獻委員會只准設置專任人員三人。是在此種情形之下，推動省縣市全面修志的。但胡適先生和陳紹馨先生所主張，應着重搜集整理更多的文獻資料，這是千真萬確的正確的看法。

當時的副主任委員林熊祥先生也說：文獻委員會除修志而外，則蒐集一切文獻資料爲其最重要之工作，資料之蒐集多益善，不可因微而忽棄，蓋其所忽視之資料未必非將來考證之重要證物（即所謂時代性之作用），當廣求窮搜整理保存以作續修志書，及作各方面研究考證之參考。是我們從事文獻工作者必需遵守的指針。

三、臺灣省通志之纂修經過

（一）纂修臺灣省通志稿

1 通志館時期

如前所述，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臺灣省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成立後，即籌劃纂修臺灣省通志。先是於同年七月七日假臺北市國父史蹟紀念館，召開顧問委員、編纂聯席會議，討論編纂志書預備時間及推舉顧問委員楊雲萍教授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併決定建議省府通飭各縣市同時編纂縣市志。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顧問委員會會議，討論工作計畫、省志編纂年代劃分，編志起訖年代，編纂年限，確立史觀，並請省政府將原臺灣總督府檔案移館保存或借用，以便修志。楊雲萍教授經近兩月後於八月底擬就「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於九月二日提交編纂會議討論修訂。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九月份第三次臨時編纂會議，由各顧問委員、編纂、協纂依照通志假定綱目分編研究。九月三十日，第三次顧問委員會討論假定通志綱目及通志文體。規定使用語體文，以總統各種文告的文體做準繩，要迴避不常用的文字和難懂的文句。經多次會議、討論修改通過之「臺灣省通志假定綱

目」，計有三十六編，另加資料，索引二編，共三十八編（詳見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綱目初定，但仍繼續討論修訂綱目、章節，並將綱目之篇章，分配給顧問委員、編纂等，開始搜集資料整理編纂，奠定纂修省志的基礎。惟至翌年（三十八年）六月，籌劃改組之間約一年，除依照綱目篇章搜集資料整理外，尚未正式編撰志稿。

2 文獻委員會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政府仍聘林獻堂先生爲主任委員，而黃純青先生爲副主任委員，林熊祥先生爲委員兼總編纂暨編纂組長，進行徵集保管文獻資料及編纂志書以及各種專刊。改組後之省文獻會仍繼承通志館時期所籌劃之纂修省志爲首要工作。乃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改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省志編纂起訖時代，省志採用文言文。八月十九日，召集編纂協纂研討黃副主任委員之「臺灣省通志假定綱領草案」。是年秋，林獻堂先生赴日養病，乃改聘黃純青先生爲主任委員，林熊祥先生爲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暨編纂組長。

黃純青先生接任主任委員後，仍積極規劃進行纂修省通志。由林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熊祥先生重新擬訂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經再三研討後於民國三十九年春擬就，凡例凡二十一則，規定本志斷代，肇自元至元間置巡檢司於澎湖（按應改爲肇自元乾道七年汪大猷遣軍民屯戍澎湖），迄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五週年，至元以前，以傳說存之。綱目則除卷首（分上、中、下，含序、凡例、綱目、圖

表、疆域、史略、大事記）、卷尾（分上、中、下，含志餘、資料、索引）外共分十一卷十一志，曰土地志、人民志、政事志、經濟志、教育志、學藝志、人物志、同胄志、革命志、光復志、匡復志，計五十八篇。林副主委熊祥先生國學造就甚深，所擬省通志凡例、綱目，最簡要而最明瞭。如「同胄志」之命名，堪稱工巧恰當。而楊雲萍教授原擬之假定綱目面目既不復存，實為臺灣省通志稿綱目之所託始。於是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以卯篠純秘字第〇一二六號呈省府轉咨內政部核備。旋以綱目猶有未妥，於是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省府參政成巧府綱甲字第八九九三號代電，附發修正綱目一份，藉資修改。因減為十二卷、十一志（刪卷尾一卷），增為六十篇，嗣經研究，認為尚多可議。經內政部派專員余茂陞氏（即今省府地政處處長）到本會商討，仍交由本會由林副主任委員熊祥等詳加訂正，又恢復十三卷十一志，而志之下增為六十二篇，於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七七七一號代電核定，電請臺灣省政府查照轉知准予核備。省文獻會奉到府令字號為肆拾辰謙府綱甲字第四五六二九號。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奉核定後，本會乃在民國四十年五月刊行之「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發表，教育部特約編審杜學知教授見後便撰文在「中國內政」月刊發表加以批評。此外就未見到這一方面的評論。

在編纂之際，篇章以下都留待執行編纂者自己決定。民國四十年秋，在卷一土地志地理篇下增「地名沿革」一章。旋奉省政府通知，應改以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光復一週年為省志之斷代，蓋係為避免記述民國三十六年發生之不愉快的二二八事件。斷代已限於民國三十五年，而中央政

府係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播遷臺灣，乃報請取消「匡復志」及「卷尾」各一卷，與學藝志之「科學」一篇，並刪行政篇之「工政」及財政篇之「計政」各一章。惟實際編撰時，篇下之章仍有些變動更改。

這次省志之纂修為四年計畫，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底完成。雖然自民國三十九年在擬定綱目之階段，會內委員、編纂、協纂已分配志篇着手蒐集資料準備編撰，但凡例綱目係至四十年五月始奉內政部核定，故實際之編修時間不及三年。如以後來之六年計畫的整修及這一次的六年計畫的重修增編比較之，即可見纂修計畫年限甚為短促。加之省通志之纂修，雖然始於清季光緒，但光緒通志並未修成，留傳者亦為殘缺本，內容係隨錄所集資料而未經整理，體例綱目大相懸殊，史觀亦不同。故此可說是省志之創修，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編撰一切從頭做起。會內之專任委員、編纂、協纂人員亦有限，且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二日奉省府電令以本會組織規定，應依照內政部頒布之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惟在修志期間得增聘編纂人員七至十五人，即編、協纂由原來之編制內人員變為額外人員，影響編纂協纂之工作情緒甚巨。經費又不如後來整修寬裕，當然內稿也沒有稿費。惟省通志全部共六十一篇，另卷首上中下，計六十冊，總字數在一千一百萬字。似此龐大之編纂工作，困難重重，要在三年內由會內人員編成實不可能。而甚多科學性及專門之部分又需由專門之學者專家擔任編纂方可勝任，因此乃多方徵詢物色會外學者專家，聘為特約編纂編撰志書。

此次參與編纂省志之編纂人員共六十二人（另有會內助修人員四人），其中會內編纂人員十七人（內二人係組員）佔

百分之二十七強，會外特約編纂四十五人，佔百分之七十三弱，特約編纂四十五人之中二十二入爲臺灣大學教授，二人爲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故宮博物院、教育部、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等專家及藝術家等二十一人。就編纂之志篇卷首一卷十志五十九篇而言，由會內人員編纂者有卷首及十三篇（人物志四篇、光復志二篇，另七篇），由會外特約編纂編纂者有二十九篇佔四十九%強，由會內人員與會外特約編纂合編者有十七篇（同胄志十三篇，另地理、生物、哲學、拒清四篇）。大多由一人負擔編纂一篇，間亦有數人合編一志或一篇，或一人編纂一篇以上者。民國四十年三月，最先編成出版卷首上凡例綱目圖表疆域全一冊，爲慎重乃名爲「臺灣省通志稿」而不敢正名「臺灣省通志」，嗣後各篇陸續完稿出版，至民國四十九年志稿大部分完成，最後至民國五十四年十月，除地理篇之地質章未編外，其餘皆全部出版問世。全部志稿共爲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分訂爲六十冊，約一千一百萬言。前後歷經六任主任委員，費十五載，（實際各志篇大部分已於民國四十九年底完成，故實約費十年工夫，拖至五十四年出版係印刷經費之關係），始完成此一偉大艱鉅之修志工作。在此要附帶一言者，在擬訂省通志綱目以至纂修之際前兩位主任委員黃純青先生及林熊祥先生均期望革命志、同胄志及政事志衛生篇將爲臺灣省通志稿之特色。蓋革命志爲臺灣同胞抗拒異族統治之光榮歷史；同胄志之民族學人類學上之調查資料及研究之成果亦甚豐富；而本省之醫療設施、衛生之改善亦爲他省之所不及故也。

關於省通志稿編修期間，資料之提供來源，我也想在此略爲報告說明。(1)在省通志稿纂修期間，自通志館成立開始

以至志稿編成爲止，對於志稿資料之提供，可以說當時的省立臺北圖書館（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貢獻甚大。尤其館長吳克剛先生（本會兼任委員）及閱覽組主任劉金狗先生（通志館時期聘爲顧問委員會兼任採訪員改組爲省文獻委員會後解聘），始終很熱心的協助、服務，是本會應該深爲感謝的。該館因收藏有最豐富的清代及日據時期臺灣資料，而本會成立後雖然也致力搜集臺灣文獻資料，但因成立不久，所採集之文獻資料有限，而且當時臺灣銀行之臺灣文獻叢刊亦尚未出版（該叢刊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開始出版），在此情形之下，該館無限制的提供借用本會修志上所需要之藏書，對本會之修志工作有極大的幫忙。(2)會內編纂人員認真赴實地調查。如擔任纂修同胄志之編纂衛惠林、林衡立兩位先生，不敢只靠日據時期之各種山地各該調查報告或專書，在當時極有限的經費之下，親自赴全省山地各鄉作各族之實地訪問調查，一出差十天、兩個禮拜，大多借住山地之警察派出所，辛苦的完成光復後各族之現況調查纔得以完成纂修志書。衛、林兩位編纂親到極不便的山地辛苦的作調查外，如林衡立先生且自貼不少的金錢去從事調查工作，而與山地同胞認識後，對山胞之照顧亦不少。(3)設計調查表作通訊調查。如擔任氏族篇之編纂廖漢臣先生對於全省各縣市之姓氏，及本人所擔任之地理篇地名沿革，對於日據時期與光復後之各鄉鎮市區新舊地名演變，都分別設計調查表，作全面的通訊調查，以資纂修志書。

(二)增修臺灣省通志稿

民國四十九年本會省通志稿已大部完成時，是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內政部以四九內民字第五〇一七二號函臺灣省政府轉飭本會送部審核。略云：「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規定，所有省市縣志稿，應先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印行。茲查貴省各縣市志稿，已有部分送部核定付印。惟貴省文獻委員會所纂修之省志稿，迄未送部審核。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會依照規定，即將志稿送審。」本會奉令後當即籌備送審事宜，乃於民國五十年二月，先將已出版之省通志稿四十冊送審。旋於是年九月，奉省政府轉內政部（五〇）內民字第六六四〇七號函，飭予增修至民國五十年止。略謂：

一、據貴省民政廳（五〇）二八民甲字第二四一五號代電，檢送臺灣省通志稿四十冊請予審核到部。

二、經交據本部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詳加審核，認為所送通志稿內容，大部份篇幅均為記述日據時期事蹟，不僅明清兩代事蹟略而不詳，即光復後之政績措施亦未見詳述，如教育志僅記至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一週年，敘述尤嫌簡略。

三、查臺灣光復，已逾十五週年，而貴省志書至現在為止，尚未出版。如依所送志稿之斷代及記載內容，據以出版，顯與目前事實脫節，以之流傳坊間，實屬不妥。復查臺省各項建設工作多在三十九年以後始著績效，貴省通志係以三十九年為斷代，遺漏太多，有失修志記載史實之意義。本年為民國成立五十週年，各方面多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舉，臺灣省通志應改為以五十年為斷代。

四、希即轉飭文獻委員會，儘速蒐集資料，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核。

本會奉令增訂至民國五十年為斷代後，民國五十一年即由主辦單位編纂組研擬增修計畫。當時有關增修之方法有二種意見，（一）為就志稿十志六十篇，另卷上中下三篇當中，選其有時間性者加以增修，即如卷首下大事記、卷一土地志氣候篇等加以增修至民國五十年為止。他如卷一土地志之地形篇、生物篇（動物、植物）等，從志稿編成至民國五十年止，其間比較不受時間性之影響者則不予增修。另外有一部分同仁則認為如照前案之增修方法，在編修上、印刷上將與原修通志稿變成兩套志稿，無法連貫，已編成的既然是志稿，而內政部審查後，要本會增訂至民國五十年，則應將全套志稿各篇分別請原修者加以增訂至民國五十年為止，然後以正式之省志出版為宜。但當時主政者及主辦單位，認為如採用第二案的增訂方法，則增修工作甚為龐大，編纂人員及經費都有問題，增修時間可能也會再拖長，怕麻煩，是一種避重就輕的作法。因此乃採取第一案，選出應增修之各志篇，共一志二十四篇、一章（地理篇地名沿革）及索引。並擬定三年計畫，於民國五十二年度起至五十四年度全部完成。其實所選需要增修之志篇也不大完全，如卷首上疆域、卷首中史略等，又有受時間性之影響應予增修。

嗣後增修時，復更改一部分增修之志篇。即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增列地方自治一篇；五十三年六月，取消建置篇及匡復志，而增設役政、糧政、人事行政三篇，九月復呈請暫緩增修索引。後又將糧政置於地政項內，役政、人事行政二篇則改置行政篇內之章。於是分年增修，自民國五十三年三月起分別打字油印，至民國五十六年刊行問世者有二十一篇，又地理篇地名沿革一章。即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地名沿革

、氣候篇，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卷三政事志行政篇、社會篇、衛生篇、保安篇、地方自治篇、財政篇，卷四經濟志水利篇、農業篇、林業篇、水產篇、礦業篇、工業篇、交通篇、商業篇、金融篇，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教育行政篇、教育設施篇、文化事業篇等，共分訂為二十五冊，約四百餘萬字。歷經三任主任委員，至民國五十六年暫告一段落，而原擬增修之卷首下大事記、卷三政事志制度篇、卷四經濟志物價篇等三篇則未予增修。此次參與增修之編纂人員，除氣候篇由臺灣大學蔣炳然、亢玉瑾兩位教授及礦業篇由臺灣大學林朝榮教授擔任外，其餘均由會內委員、編纂、組長分擔纂修。

綜觀此次增修志稿有幾點應該報告的是：(一)增修志稿未寬列預算，經費很有限，係用打字油印，錯字校正後不容易改，漏改者有之，校對不易，裝訂亦簡陋，容易損壞。(二)編纂人員除氣候篇、礦業篇由會外學者編纂外，其餘均由會內同仁分擔，比原修志稿少有專門學者擔任。(三)增修志稿與原修志稿成為兩套之志稿不能連貫，無法合為一書。(四)增修之志篇亦不全，至少尚有十七、八篇需要增修者未予增修。

(三)整修臺灣省通志

如前所述，在民國五十一年擬訂增修通志稿計畫時，本會即有一部分同仁主張應將全套志稿各志篇分別請原修者增訂至民國五十年為止，然後以正式之省志出版為宜。果然增修志稿出版後，兩種志稿既不能連貫，而為不全的二套志稿，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後來主持增修之主任委員李騰嶽先生就任不到二年就離職。民國五十二年由方家慧先生接任主

任委員，當時志稿尚在增修當中，本人承方主任委員垂詢有關本會業務時，即報告應將原修志稿與增修志稿加以整修，成為一完整之志書，完成本會修志之大業。當方主任委員尚在考慮此問題時，也就任一年餘即離開本會。嗣後由洪樵榕先生接任本會主任委員，在詢及本會業務時，本人亦同樣建議志稿應予整修成為一完整之志書。但洪主任委員在民國五十四年初接任後不久，即奉調國防研究院受訓十個月，結業後不久亦即調升為省議會秘書長，因此洪主任委員也未及主持整修省通志稿與增修志稿。當時主辦單位之編纂組，並非不知原修與增修志稿應予整修成為一套一貫之志書的重要性，而是認為整修省通志是一重擔，能避免就避免之心態。

民國五十五年夏，張炳楠先生接任本會主任委員，卸任洪主任委員樵榕曾以口頭交代應整修省通志，本人也仍舊照樣建議省通志稿應予整修，而隨方家慧主任委員到會之陳秘書澤亦力言主張整修志稿，乃決定整修省通志。是年冬十二月一日，以李副主任委員汝和、盛編纂清沂、編纂組王組長詩琅等三人成立整修小組，從事設計，並推盛編纂清沂詳審原修、增修志稿，及草擬整修計畫。乃分為三項進行：第一為綱目之調整；第二為出版計畫之擬訂；第三為整修辦法之制定。意在統一整修工作，以免成稿之後，再蹈覆轍，散亂難理。迨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三項工作全部完成。乃調整志目為三十一卷，內有二十八志、大事記一，卷首卷尾各一卷，預計字數約一千五百萬字。盛編纂清沂所調整之綱目，可說與其前所總纂之臺北縣志之志目略同。至於擬訂之出版計畫，則分為六年完成，預計於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出版問世。成書格式擬為十六開本，遵照內政部規定為本國線裝本，

外用布裝函套。並擬定「臺灣省通志稿整修辦法」一種，共爲八章六十一條，分爲總則、書例、書時、書地、書人、正名、筆削、附則等以爲編纂之準繩。

以上省通志整修出版之六年計畫，早於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報請省政府核准在案，所需出版經費亦准依照計畫，按年報省核定。調整之綱目及整修辦法，亦先後經本會整修小組及駐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呈請主任委員核備。惟本會編纂組以盛編纂清沂所擬整修綱目，其變更相同大，與原修綱目懸殊，恐須再送請內政部核備，方可據以成書。若此，時間遷延，則將遲一年之久，原擬出書計畫，虞有妨礙。擬將原修與盛氏所擬兩種綱目折衷而爲之，庶與原修目次變更不多，以免再事送審。爰以民國五十七年初夏，命莊編纂金德折衷草擬，並由張編纂奮前協助辦理。仍維持原修綱目之十卷十志，並卷首卷尾上下卷共爲十二卷，下統一記、十志、七十二篇、及卷首卷尾之六項目。字數預定約一千三百萬字，爲省通志整修之本。然而編纂之際，又有些變更。即卷首上減去與修人員一項。卷一土地志地理篇減地質、土壤二項。卷四經濟志增金融及物價二篇，卷五教育志增考選一篇。卷六學藝志減碑碣一篇。卷七人物志增武功、民族忠烈、抗日先賢三篇，而減革命、忠義二篇。卷八同胄志增族羣分類分佈，固有文化、歷代治理、邵族等四篇，而減綜說、曹族(一)、曹族(二)三篇。卷十光復志增國際恢復及日俘日僑遣送等二篇。又裁卷尾上反攻復國之現勢一項。迨整修志稿完稿之時，含卷首尾在內，共爲十二卷，下統一記、十志、七十五篇及卷首尾之四項，即爲省通志整修後成書之綱目。六年之間，依照計畫分年纂修，隨編隨刊印，迄民國六十

二年底全部出版問世，共分訂一百四十六冊，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光復後首度編修之臺灣省通志於此正式完成。這次參與整修省志之編纂人員共十七人，除卷一土地志植物篇由原修者本會退休之前副主任委員林崇智先生及會外特約編纂張慶恩二人合編整修外，其餘各篇皆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委員、編纂及組長分擔編纂整修。至於此次省志之得以順利進行整修，係張主任委員炳楠之爭取龐大預算及當時之省政府黃主席杰之支持贊同方能順利完成。

(四)省通志稿與省通志之比較

臺灣省通志於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增修完成出版問世，至此算是將原修志稿與增修志稿連貫融合，成爲一部完整的臺灣省通志，其內容並遵照內政部之意見增修至民國五十年。在外觀上綜合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訂爲線裝的一部堂皇鉅編。所花用的經費也相當龐大。惟出版後學界之反應批評，却比省通志稿差。一般多說：「省通志稿比省通志好」。已故中央研究院院士、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方教授豪，也曾向研究生講過這種看法，並說要參考則應參考省通志稿。而該所的一部分研究生也就此問題問過本人。上個月底(三月三十一日)，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與中國民族學會，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會議室，合辦「第二次臺灣地方史料的發掘與應用研討會」，在會議場楊雲萍教授私下也講過「省通志稿比省通志好」，這一句話。因而，這也是本會此次要重修省通志的原因之一。雖然外界大多這麼說，但我想並非省通志每篇都比通志稿差，而是大體來說的評語。對此問題，本人想提出個人的看法，來說明爲什麼學界有這種批評。

第一、如前所述通志稿各志篇之編修，一半以上係聘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教授及其他學者、專家編撰，所以專門的部門多由專門的學者纂修。省通志之增訂整修，則除植物篇外，其餘皆由會內同仁分擔編纂。而會內編修人員有限，並非各志篇都有適當的人選，但仍都由會內同仁分擔整修，故有些志篇並非都由適當的人選擔任。自然無法比原修通志稿編好。

第二、當時會內有的擔任較多的志篇整修者，其中有的志篇幾乎未經增訂，甚至將原修志稿整篇照抄，但有的也不自己抄，而另託同事抄錄，有的為趕工也請其他員工抄寫，如此抄寫的水準亦不高，容易抄錯或抄漏。如原志稿有錯字也無法修訂。

第三、增訂整修十五年間之資料（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年），都由擔任之編修人員自己去搜集，但未必都用功去搜集、取捨資料。

第四、校對比省通志稿差，錯字相當多，超過一般校對工作之錯字標準。校對人員除原有擔任是項工作的編纂組組員外，也另雇有專任之校對人員，但水準不高，另外也有發給校對費，但有的以為校對費比編撰稿費差，所以校對工作很草率。而編纂人員也忙於趕編整修，不交給編纂人校對，所以編纂人員並未親自校對，自然也不知有錯。我舉自己所編修的疆域篇來說：校對之錯誤實在不少。例如：(1)第一冊第五七、五八兩葉全版順序顛倒，無法接讀。(2)第一冊第四五葉（後面）之第一目行政區域圖，與第四六葉（後面）之第三目行政區域圖排錯，應對換。(3)第一冊第六葉（後面）第四行「永曆十六年」為「永曆十五年」之誤。第八行「一

六六一年」為「一六六二年」之誤。(4)第一冊第五十葉（後面）最後一行漏「轄臺中、南投、梧棲港、彰化、鹿港、北斗、員林、埔里社、斗六、北港、大甲、苗栗等十二辦務署。」等三十三字（似係跳行）。(5)第一冊第五十四葉（後面）第十四行「員林」之下漏「二林」二字。其他如仔細校閱當有更多的錯字漏字。

四、參與纂修省縣市志之經過

(一)參與省通志稿、省通志之纂修

1 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地理篇地名沿革及行政篇行政區域

誠如前本會黃主任委員純青在省通志稿地名沿革序文所說：「臺灣之地名，其沿革、演變，因臺灣易代之頻，復屢有外族之接觸，視他省頗較複雜。」故民國四十年省通志稿綱目，乃在地理篇下增列地名沿革一章。當時黃主任委員，因見會內纂修人員之工作進度不甚理想，乃擬親自編纂地名沿革，以作工作進度之示範，並命本人（當時為整理組組員）協助編修。該章第二、三節地名傳說，地名緣起，大多係黃主任委員親自編撰，其餘各節及地名緣起之一部分，為本人遵照黃主任委員之指示，指導之下編纂的。在編纂地名沿革當時，黃主任委員認為光復後各鄉鎮市區新設之村里名，係就日據時期之「大字」、「小字」演變而來（而大字、小字則由清代街庄改名的），是為很大的改變，所以於民國四十年秋，着手編纂時，命本人設計全省鄉鎮市區新舊地名演變對照表，以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本志稿斷代為基準，向各

鄉鎮市區普查，而經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協助調查填報才得以順利完成普查，以作地名沿革之重要資料。該地名對照表，因無法作實地複查，所以填報之資料難免有少許錯誤，但大體言之，是地名的一項重要基本資料。因當時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尚未設立，而設立後也未完全普設，且該項村里、大字、小字新舊地名之演變，如無各鄉鎮市區公所之資深職員調查填報也無法妥為填報。所以當時如未及時作該項調查，等到以後再做調查則恐怕更難。是故內政部之審查意見所云：鄉鎮區地名沿革過於詳細，實不瞭解其重要性及客觀之情形。地名沿革表格多的原因，係為一目瞭然記錄地名演變之基本資料。本章之纂修係完全在黃主任委員指導下完成的。在校對期間，本人也經常到省政府印刷廠取送校對稿件，並限期以防拖延排印校對時間。而自着手調查資料及纂修付印前後於二年內完成。

地名沿革編成後，因其資料與行政篇行政區域有關聯，而本人也曾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在全民日報發表臺灣研究之第一篇習作，「臺灣行政區域之變遷」一文，對此篇有興趣，所以於民國四十五年以編纂的身份擔任行政篇行政區域之纂修，而於翌四十六年六月出版問世。

2 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地理篇地名沿革

民國五十年本會奉命增訂志稿至民國五十年為斷代，而有關地名沿革，因民國三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時，及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臺灣省河川名稱有一次全面性的改名，（除秀姑巒溪因民政廳長楊肇嘉先生力主保留原名外，其他全部改名），所以必須增訂增修，本人仍負責原修通志稿地名沿

革之增修，當時本人已奉調為整理組長。本篇於民國五十四年度增修完稿，而於民國五十五年出版。增修志稿因經費有限，採用打字油印，故錯字、缺字、漏字校對後改正不易，故增修稿之錯字比率也相當高。

3 增修臺灣省通志疆域、宗教、外事三篇

民國五十七年本會整修通志稿之綱目決定，乃動員會內同仁分擔整修工作，本人當時仍以整理組長之身分，負擔疆域、宗教、外事三篇之整修。

(1) 卷一土地志疆域篇之整修：本篇係將通志稿之卷首上疆域（前本會編纂楊錫福教授原修），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地名沿革，及卷三政事志行政篇行政區域（以上二章之原修者為筆者）三者合併整修為一篇。因整修計劃以原疆域篇既簡略，三者每涉重複，而地名學與自然地名都非為方志所能盡收，故需要三者整合編修，章節均重新擬定，並非單純之增訂工作。當整修本篇時，本會已接管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因此，日據時期有關部分得吳家憲先生之協助本人儘可能多參考引用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原始資料加以編撰。在整修臺灣省通志當中，僅本篇與外事篇曾引用臺灣總督府檔案增訂整修，其餘未見他篇引用。

(2) 卷二人民志宗教篇之整修，本篇原為臺灣大學李添春教授所纂修。因光復後社會經濟繁榮，新建、重建之廟宇、教堂不少。又光復前後，因經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及光復後過渡時期，其間宗教、民間信仰之傳教活動亦曾受影響。加之，光復後傳入臺灣及在臺灣創立之宗教，如理教、大同教、軒轅教，及原有基督教、天主教各教派之相競在臺傳教

，宗教傳教活動之變動甚大，故應予增訂整修。本篇之整修，其原有志稿綱目，除新傳入及在臺新創立之教派加以增列外，其餘均照舊不變動，而加以增訂為原則。因民國四十八年，本會曾作光復後第一次宗教寺廟教堂調查，故據該項調查資料得以順利增訂。其餘新傳入、新創立之教派，如前述理教、大同教、軒轅教等，本人均親自到各教派廟堂公所調查搜集資料，以資增訂整修。

(3)卷三政事志外事篇之整修：本篇原為臺灣大學賴永祥教授等合編。因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臺灣，友邦各國駐華使節多隨中央政府遷臺。而中央政府遷臺後，在臺之外交外事國際事務頻繁；光復後本省同胞到日本、美國、加拿大、南美、東南亞及歐洲各國僑居從事企業或留學者逐年增加；又外僑之旅居臺灣者也增多，故必須就這些方面增訂整修。因此，增列中央政府在臺之重要外交事務及駐華使節等項目，至其餘均照原修志稿不予變動。惟日據時期之外事則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多加增訂。在增訂纂修之際，本人均親自到外交部禮賓司，檔案處搜集有關資料，以資增訂，承外交部禮賓司之協助甚多。也曾到僑務委員會接洽搜集有關僑居各國之臺籍華僑，但以保密關係不同意提供詳細資料。故只能根據各國華僑志等有關資料加以增訂整修。所以該項資料甚感不足。

以上係本人參與本會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之概略情形。本人有機會到本會服務，並有機會參與纂修省通志稿、省通志，以及能撰寫一些臺灣研究之論文，我個人深受前本會主任委員黃純青先生、林熊祥先生、前副主任委員林崇智先生、及前編纂林衡立先生、前委員

毛一波先生之指導、訓練、愛護、提拔甚多，本人很想藉此機會表示由衷之感謝。尤其林衡立先生治學甚嚴，也很愛護提拔後進，承蒙其指導，受益很多，真使筆者感激不盡。

(二)參與各縣市志之纂修

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二年之間，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先後成立。因大多由縣市長及議長兼任縣市文獻會之正副主任委員，而熱心於修志之縣市長，多獲得議會的支持，編列經費預算纂修縣市志。惟縣市文獻委員會除兼任委員外，其餘僅有編纂組長、組員及雇員等專任人員三人，故除非有堅強的專任人員及兼任委員外，實際上大多無法自己負擔縣市志之編纂工作，在人力方面比省文獻會更加困難。故當時大多直接聘請特約編纂，或請省文獻會介紹特約編纂協助纂修縣市志。我個人也承當時本會編纂組長毛一波先生之介紹，先後編纂臺北縣志交通志、商業志，臺北市志自治編、宜蘭縣志礦業篇，及高雄市志民政篇、教育篇、財政篇、地政篇之目據時期以前之部分，其中單獨編纂者四篇、合編者四編，共八編。當時之各縣市文獻會，一來因如前述人力有限，二來剛設立不久，可以說尚未搜集資料，故大多由特約編纂自己負責搜集資料纂修。因為當時本會也已搜集有一些資料，而省立臺北圖書館也很方便的可以借用資料，所以才能替各縣市纂修前項各篇。現任臺南縣長楊寶發先生也曾經告訴筆者，他在纂修臺南縣志時，也曾到省立臺北圖書館借到很多資料，用背包背回家參考編纂臺南縣志。因有此經驗，故縣市長中楊寶發縣長可以說是對文獻工作最有瞭解而最為熱心的一位縣長。

五、對重修省志之管見

(一) 編修方面：

1 重修省志之綱目與原修通志之綱目變動不少，雖然經本會委員會議和內政部修訂後，差距已較前減少，但變動大的就是有的需要重新編纂，有的需要改編，而這些志篇需要更多的重修工夫。

2 除重編、改編之工夫外，原修部分必須加以增訂、修訂、或刪改；原修之錯誤、錯頁、錯字、或遺漏部分，需引據原文對照增訂；新資料之出現亦應儘可能加以引用增補。

3 增編之民國五十至七十年，可由各有關機關團體撰寫提供二十年來之資料，對重修工作有很大的幫助。但除據此資料外，也可以先參閱本會整理組編印之「臺灣文獻分類索引」，先瞭解或搜集一部分資料。當時編印臺灣文獻分類索引之目的，即為配合以後修志及專題研究之參考而編輯，其分類綱目即以原修省通志之綱目為中心參酌編列。

4 過去省通志稿，省通志之纂修，對荷據時期的檔案（已經翻譯為中日文部分）、清代有關臺灣檔案及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等史料很少利用，重修時宜儘可能多加利用。如淡新檔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早已拍攝有縮影照片，本會似可想辦法價購以資參考。

5 如編纂人員認為需要重新調查事項，亦宜提早設計表格調查。

(二) 編輯行政方面：

1 綱目核定後，宜儘速物色決定內外稿編纂人員及擔任之志篇。比較專門性之志篇宜多聘特約編纂編修，並提早發

特約編纂之聘書及簽約。

2 請各有關機關撰寫提供之二十年來資料，項目如有變動的，或提供以後認為尚有不足的，宜儘速函請補撰提供。

3 似應參考前盛清沂委員所擬定之「臺灣省通志稿整修辦法」及內政部之審查意見，擬訂「臺灣省通志重修辦法」，對「書例」、「書時」、「書地」、「書人」、「正名」、「資料出處之註」等統一規定，以作編修之準繩，以免完稿後各篇不一而再費修改。

4 以前內政部核發之臺灣省通志稿及臺灣省通志審查意見書，可以複印給各有關編纂人員作修定之參考。因整修時纂修人員未必有修改過。當然審查意見也有無法照改的，如地名沿革，審查意見書說：「以日據時期之地籍名「大字」「小字」，即光復後之「段」「小段」，與村里名對照，認為不適當，但其實所謂日據時期之地籍名「大字」、「小字」即改自清代之街庄名，即為村莊名，如不用「大字」、「小字」地名來對照，而採用日據時期之保甲制度的保名（以數字命保名）來對照，那就更不適當了。」

5 應加強校對人員陣容。

(三) 採集、整理方面：

1 除各有關機關提供二十年來之資料外，編纂人員如需要特別調查之事項，當請採集組協助辦理調查搜集資料。

2 隨時提供重修增訂所需要之會藏資料，基本資料多人需要參考引用者，宜應纂修人員之需要複印提供參考。

3 臺灣文獻分類索引、臺灣省統計要覽等基本資料，可放置一套於委員編纂室，以供隨時查閱參考。

作 者 簡 介

姓 名：王世慶

籍 貫：臺灣省臺北縣

年 齡：五十七歲

學 歷：臺北師範畢業、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

經 歷：國小教員、教導主任 省文獻會編纂、整理組長、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委員、淡江大學歷史系臺灣史特約講座、猶他家譜學會研究員、現任省文獻委員會編纂